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14 年度檢評字第 222 號

請 求 人 黃○○ 住新北市○○區○○路○段○○○
巷○○號○樓

受評鑑檢察官 劉○○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 一、請求評鑑意旨略以：受評鑑檢察官劉○○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其偵辦 114 年度偵字第○○○○○號（下稱系爭案件）請求人黃○○提告詐欺等之刑事案件，①未訊問請求人，②未詳查事證，對於請求人聲請調查事項，亦未逐項審駁，③單方採信被告辯詞，即為不起訴處分，是受評鑑檢察官違反程序正義，且未臻調查，認定偏頗，輕率結案，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進行個案評鑑。
- 二、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所謂請求顯無理由，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

鑑，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追訴之獨立，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

三、本件請求人黃○○指稱受評鑑檢察官劉○○，就系爭案件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惟查：

- 1、受評鑑檢察官就系爭案件，依「偵查自由形成」原則，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其傳喚調查被告2人，依被告、請求人所提證據資料為實體查核，並涵攝刑法詐欺、背信罪之構成要件後，認無法以前開罪責相繩被告，而對被告等為不起訴處分。是其所為不起訴處分，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本會不得干預。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
- 2、受評鑑檢察官本得就個案案情，擇定人證、物證之調查方式及範疇，其是否開庭訊問請求人，屬受評鑑檢察官視告訴主張、被告涉罪情節及卷證資料，依其法律專業及實務經驗所為之蒐證判斷及處置，屬其偵查職權行使範疇，本無偵查中必須訊問告訴人之程序規定或職務規範。況其警詢主張、證據資料業經受評鑑檢察官加以斟酌，請求人亦可書面提供其意見，並無損其參與刑事訴訟之權益，是經觀察系爭案件偵辦過程，尚難認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辦案程序規定之情事，要難以請求人未經訊問，

即可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上揭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

3、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②、③主張，實乃爭執檢察官就證據之調查與事實之認定是否錯誤或認定不當，其就檢察官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事實或證據上爭執。然受評鑑檢察官業將法律見解、證據調查及評價，在不起訴處分書中完整表達。請求人若不服系爭案件之處分結果，自得於收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十日內以書狀向臺灣高等檢察署聲請再議，請求人捨此救濟管道不為，反徒執己見，對受評鑑檢察官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實難認有理由。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有何違反法官法，指摘空泛，且未提供任何足資證明之相關事證以供調查，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即遽指受評鑑檢察官有違反法官法 89 條第 4 項之情事。

4、綜上所述，本件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偵查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顯無理由，揆諸前揭規定，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四、據上論結，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

主 席 委 員 林邦樑

委 員 杜慧玲

委 員 李靜怡

委 員 林俊宏

委 員 林思蘋

委員 郭玲惠
委員 曾淑瑜
委員 黃士軒 (請假)
委員 盧永盛 (請假)
委員 賴正聲
委員 蕭宏宜 (請假)
委員 謝煜偉
委員 蘇慧婕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書 記 官 黃 柏 睿